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柯人豪

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4@land.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桃園市蘆竹區海山段531地號等4筆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112年3月17日營署綜字第1120018897號函副本移來貴公司112年3月9日陳情文辦理。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第2項及其附表3規定，除該管制規則另有規定外，鄉村區範圍內之土地，原則不允許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該管制規則第31條第1項既另已規定，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確已不敷使用，如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或低汙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原廠位於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有使用毗連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需要，應得依上開管制規則第31條之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至旨案土地得否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因案關個案事實審認，請逕向桃園市政府洽

詢。

正本：鼎榮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